



2023

履行盡職治理
報告書

INVESTMENT
STEWARDSHIP
ANNUAL REPORT

目錄

一、 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2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2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3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4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6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6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7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9
三、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1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11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1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11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12
四、 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16
1. 企業議合統計	16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17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18
4. 議合情形	18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24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27
7. 倡議組織參與	30
五、 利益衝突管理	30
六、 結語	30
七、 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31

一、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成立於 1988 年，為臺灣第一家上櫃券商，現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之全資證券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自營、承銷、債券及新金融商品等。發展至今已成為資本額新臺幣 162.12 億元、擁有 44 個營業據點之大型綜合證券商，各項業務排名均位居業界領導地位。

放眼全球，永豐金證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於香港、上海、倫敦等地設立服務據點，架構最佳金融整合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以具財富管理特色的數位科技品牌券商及證券產業金融創新領導者為期許，以創新、數位化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永豐金證券持續轉型創新的步伐，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在合規且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從客戶的角度出發，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擴大數位化金融的布建、因應不同客群，提供特色商品與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變化，強化資產配置以創造持續性的穩健獲利，秉持「翻轉金融，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經營願景，讓金融連結生活，賦予人人與時俱進，與實踐幸福的能力。

永豐金證券身為投資鏈之資產擁有人，除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也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所制訂「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性，提升投資價值，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與股東之總體利益，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

永豐金證券業務範圍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永豐金證券於 2018 年 7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此外，2019 年 12 月依循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訂定「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Goals, SDGs)，且於 2020 年訂定「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以作為資產擁有者落實運用自有資金之永續經營及盡職治理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

2021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與「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於「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中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等，及增加股票與債券不同資產類別 ESG 風險檢核流程、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暨相關評估表格。另外，在盡職治理政策中，增修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管理之具體要求等內容，涵蓋：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益衝突態樣，及增訂股東會前與持有股票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之標準等。2022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及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2023 年進一步增訂不再新承作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之專案投資，及對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境內企業的投資限制，並配合永豐金控增訂「永續金融政策」，明訂爭議性與敏感性產業定義及從敏感性產業區分敏感性經濟活動。

永豐金證券呼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019 年起揭露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且自 2020 年起將履行盡職治理之各項成果編撰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於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執行之成果，並於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永豐金證券推動責任投資進程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永豐金控 2015 年成立「CSR 推動核心小組」，積極規劃 CSR 相關事務，2018 年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積極回應國際永續趨勢及落實金融業的社會企業責任，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並據以制定永續發展藍圖及短中長期重點工作計畫，2022 年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並於 2023 年經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以董事會為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期透過金融核心業務，發揮對全球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以具體行動回饋客戶、股東及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帶領各子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政策，永豐金控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五個推動小組，其中顧客關係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除為小組重要成員外，在社會參與的領域上，亦連續多年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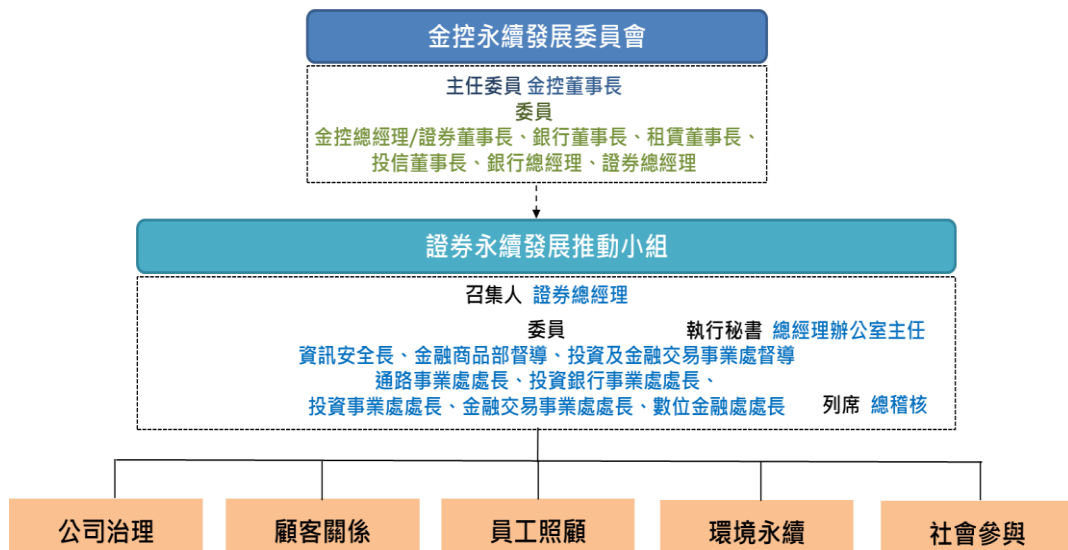
並鼓勵同仁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協助偏鄉及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同時在環境永續小組的號召下也多次參與金控發起的環保行動等。

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永豐金證券更為管理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有效推動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於 2022 年 11 月設置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事業處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下設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五個工作小組，協同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其中顧客關係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舉行會議，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且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及規劃。

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本公司為強化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一) 在投資評估程序中，於已知資訊下，應盡職調查及審慎評估，參考如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聯合國(United Nations)等相關組織與專業機構之指導原則與標準，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風險評估中。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份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以強化投資前評估。

如：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永續債，及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等，納入投資分析考量。

- 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或「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為永續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若未能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40、MSCI ESG Rating >B 中任一評等，即需執行 ESG 風險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

(四) 禁止承作燃料煤^{註 1}及非常規油氣^{註 2}相關專案投資。

(五) 對於燃料煤開採、發電之境內企業^{註 3}：不再新增提供投資資金予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新客戶(除非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既有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客戶需承諾不再新擴建燃料煤發電機組，或其本身/對其具控制力之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 SBT)，始得承作。

註 1：包含燃料煤開採、發電、加工、貿易、運輸與物流、設備製造、基礎設施等。

註 2：包含頁岩油氣、焦油砂、深水鑽探、煤層氣、極地油氣、重質原油之開採、加工製造(包含由以上來源提煉液態天然氣 (LNG))、勘探及擴張計畫，以及支持以上活動的基礎設施。

註 3：境內企業指公司登記地點為台灣的公司，包括最終母公司登記在台灣之境外公司或具實際控制，非屬上述定義之公司為境外企業。

(六)如 OCI 非供交易及因承銷業務而取得之投資庫存部位(興櫃、現增及 CB)，對單一公司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含)以上，且在投資期間本公司獲悉該投資標的發生涉及 ESG 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相關單位需討論因應對策後提報董事會。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參照母公司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及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在已知的情況下，應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對於敏感性產業，如：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及敏感性經濟活動，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棉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應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外，並透過公司拜訪，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並依不同資產類別執行 ESG 風險檢核流程，持續進行被投資公司風險綜合評估。

(一) OCI 非供交易台股股票投資：

-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年度上市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公司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公司，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未符合前項之新增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 (3)新增標的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二) OCI 非供交易海外股票投資：

新買入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三) OCI 非供交易債券投資：

- (1)標的若屬永續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新增非屬永續債之 OCI 非供交易債券標的之發行公司或母公司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債券需完成債券 ESG 資訊揭露評估表。

(四)承銷與櫃案投資(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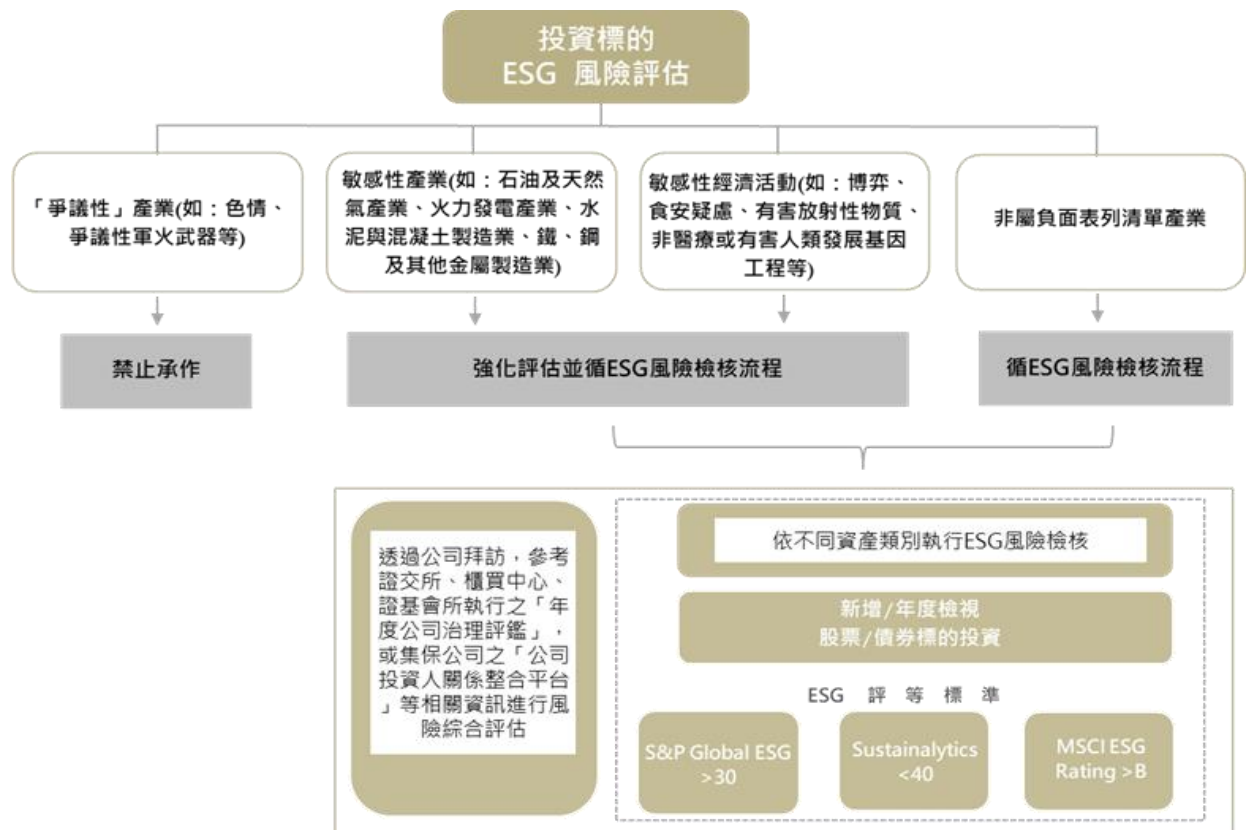
新增認購與櫃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五)承銷上市櫃籌資案投資(現增及 CB 等)：

(1)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且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2)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成本超過一定金額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永豐金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投資組合 ESG 評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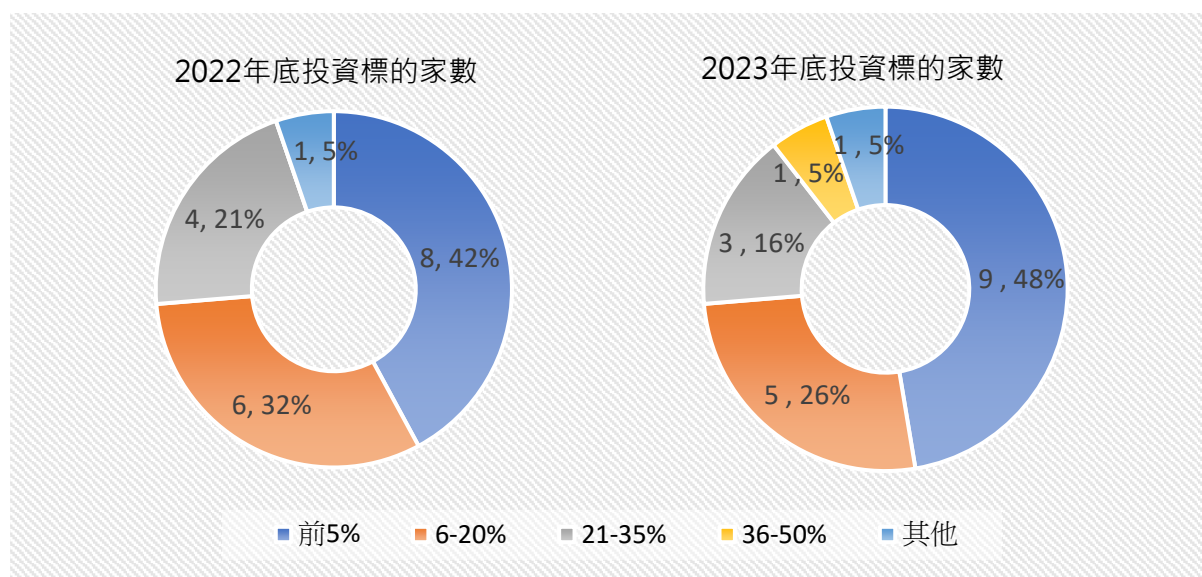
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永續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

此外，本公司亦落實對投資標的 ESG 之事前檢視與事後追蹤，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2022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共 928 家上市公司及 73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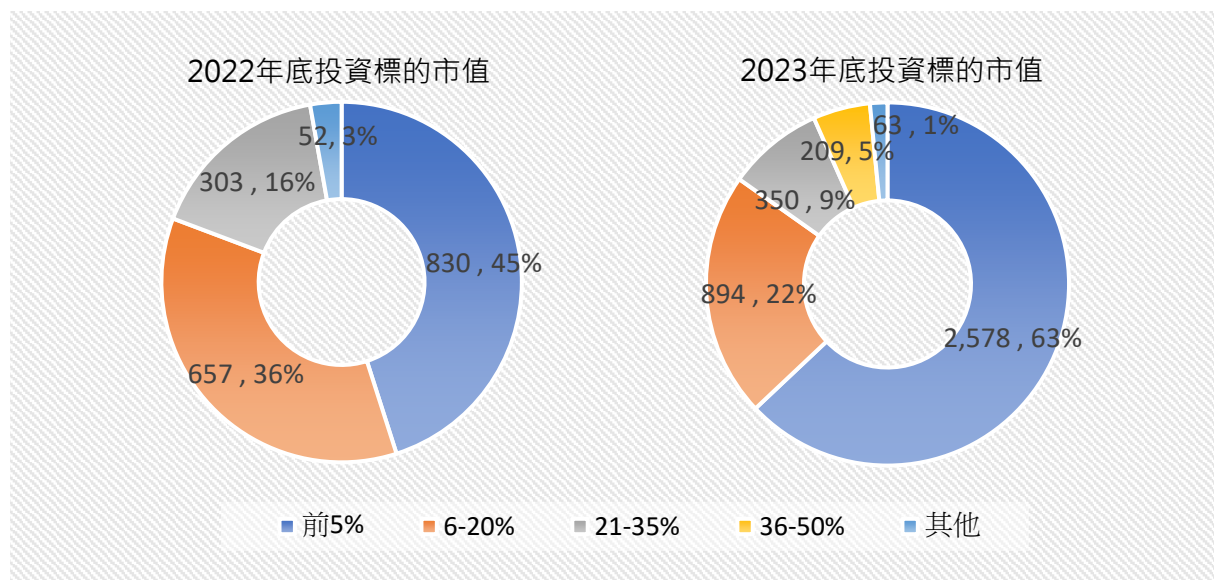
上櫃公司評鑑資料，審視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底長期投資 OCI 股票部位，綜合考量投資標的財務性績效及 ESG 相關之非財務性指標，整體投資家數維持、持股市值較 2022 年增加，2023 年標的家數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為 9 家，占比約 48%，較 2022 年占比 42% 增加，且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占比近 7.5 成，另，持有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市值較 2022 年底增加，占比約 63%，亦較 2022 年占比 45% 增加，且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占比達 8.5 成。

長期投資股票部位公司治理評鑑評等分佈

投資標的 家數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2022 年底	8	42%	6	32%	4	21%	-	-%	1	5%	19	100%
2023 年底	9	48%	5	26%	3	16%	1	5%	1	5%	19	100%



投資標的 市值(百萬元)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2022 年底	830	45%	657	36%	303	16%	-	-%	52	3%	1,842	100%
2023 年底	2,578	63%	894	22%	350	9%	209	5%	63	1%	4,094	100%



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應參考運用專業機構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的評分機制，檢視 OCI 股票及 OCI 債券投資部位之 ESG 風險，確認持有標的是否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標準。

其中 OCI 股票 2022 年底持有標的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者家數占比 95%，2023 年底占比達 100%；OCI 債券 2022 年底持有標的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者家數占比 65%，2023 年底占比提升為 88%。

• OCI 股票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2 年底	19	1,842	17	1,696	17	1,693	14	1,476	1	98
2023 年底	19	4,094	19	4,094	11	2,558	10	2,393	0	0

• OCI 債券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2 年底	55	10,383	35	7,201	32	6,175	27	5,048	19	3,302
2023 年底	41	7,435	35	5,972	32	5,557	32	5,456	5	1,455

三、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永豐金證券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處審閱，由總經理核定後發布於公司網站，相關制度之建立漸臻完善，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簡要列示如下：

- (一) 在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顧客關係小組帶領下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
- (二)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 (三)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 (四)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 100%。
- (五) 2020 年首度寄送氣候變遷議題調查問卷給被投資公司，並於 2022 年新增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構面之題目，2023 年增加生物多樣性相關題目，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國際氣候、環境相關倡議之認知程度及在各個永續面向的管理現況，且所有回覆公司均表達願意參與本公司舉辦與永續相關之論壇或活動，顯示被投資公司漸趨重視永續議題。
- (六)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除相關人力、系統、顧問公司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永豐投顧亦積極投入資源推動 ESG，2023 年度成本分別列示如下表：

投入資源	內容	執行說明	人力、成本估算
------	----	------	---------

被投資公司議合	投資事業處、投資銀行事業處、金融交易事業處人力	1.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出席	人力需求約 91 人天
股東會投票執行	總經理辦公室人力	1.股東會電子投票執行 2.股東會議案分析整理 3.投票紀錄統計與揭露 4.派員出席股東會	人力需求約 80 人天
洗錢防制	法令遵循處人力	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等	人力需求約 50 人天
ESG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	成本約 162 萬元
ESG 研究報告	永豐投顧資料庫系統及人力	1.建置 ESG 評鑑系統及 PCAF 財務碳排資料庫 2.撰寫 ESG 研究報告	成本約 116 萬元 人力需求約 600 人天
ESG 論壇	永豐投顧人力	舉辦 ESG 相關投資論壇	人力需求約 30 人天
ESG 發展顧問合作、ESG 宣傳活動	外部顧問成本 活動成本	1.提升 ESG 成效/淨零顧問服務 2.永續相關宣導活動(金融公益嘉年華、永續海洋倡議等)	1.成本約 62 萬元 2.成本約 132 萬元
ESG 教育訓練	參訓單位人力	1.【ESG 講座】(實體+線上課程) 2.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3.守護黑面琵鷺 4.基層主管培訓班	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次 3,083 人、時數共 2,014.55 小時 1.579 人/919.75 小時 2.2,364 人/472.8 小時 3.78 人/126 小時 4.62 人/496 小時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2023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 1,133 家次，分別以實體出席 9 家次及電子投票 1,124 家次方式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率 100%，委託出席率 0%。總計表決 4,761 項議案，其中 4,752 案為贊成，2 案為反對，7 案為棄權。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股東會出席統計



本公司制訂之盡職治理政策中，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

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5%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針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支持議案為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反對議案為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扮演了領導者與監督者的角色，不啻公司的長期策略方向、營運績效的設立與檢核、以及營運資訊揭露的正確性，皆為董事會之重點職責，所提議案應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逐一檢視被投資公司近年重大事件(如：裁罰、新聞事件、倡議與公司治理評鑑等)，如無重大違反 ESG 事件，對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所提出之各項議案，原則均投予贊成票，本公司投票原則與提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一致。

2023 年執行情況如下：

原則支持議案，統計如下：

出席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股東會		贊成公司財務報告案
家次	贊成議案數	
78	387	1,084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尚未公布，以 2022 年度名單為基準

原則反對議案，統計說明如下：

類型	反對議案數	說明
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0	2023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無此類型議案。

原則反對或棄權議案，統計說明如下：

類型	反對議案數	說明
非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	2	為股東提議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案，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反對票。

類型	棄權議案數	說明
涉及公司經營權爭議、非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	7	就 2023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經評估後，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不宜涉入公司因公司經營權爭議，提出董事改選議案，及股東提議併購案及出售資產等議案，故投下棄權票。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評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事項者，故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85 條第 1 項所述之相關議案為判定重大議案之因素，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後續行動規劃包括可能重新評估持股情形，或可能於該公司隔年度股東會時，審慎評估針對相關內容議案或涉及相關事務者董事選舉案等表示反對或棄權。2023 年屬重大議案共 1,847 案，執行贊成、反對及棄權情況如下：

贊成議案數	說明
1,839	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

反對議案數	說明
1	本案為股東自行提議盈餘轉增資案，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反對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投票反對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58%，此議案經表決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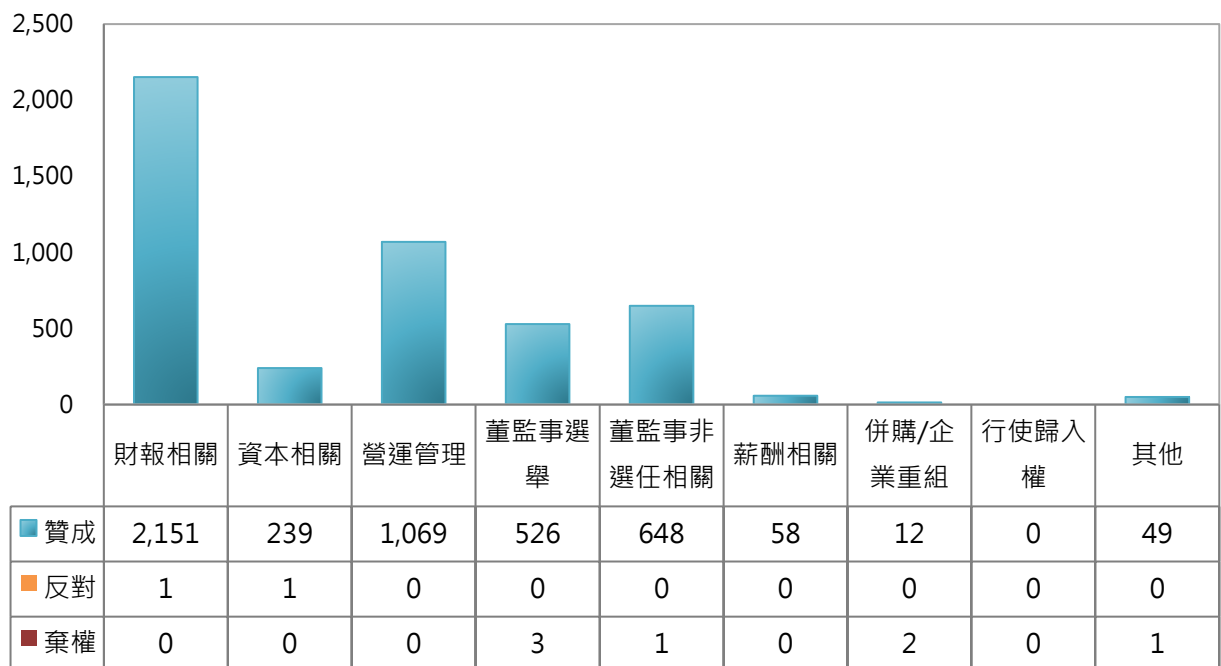
棄權議案數	說明
7	• 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泰○公司股東因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或爭議，提出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等議案 2

	<p>案，本公司不宜涉入因公司治理缺失或爭議提出之議案，故投下棄權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銘○、聚○公司董事選舉案涉有經營權爭議共 2 案，不宜支持特定陣營，故投下棄權票。 基於國○金、億○、國○共 3 案為股東自行提議重啟執行併購案及重大資產處分案，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棄權票。
--	---

永豐金證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親自出席 1,133 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議案由內部評估，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統計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由權責單位依議案內容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如何行使表決權等簽核作業，並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由權責單位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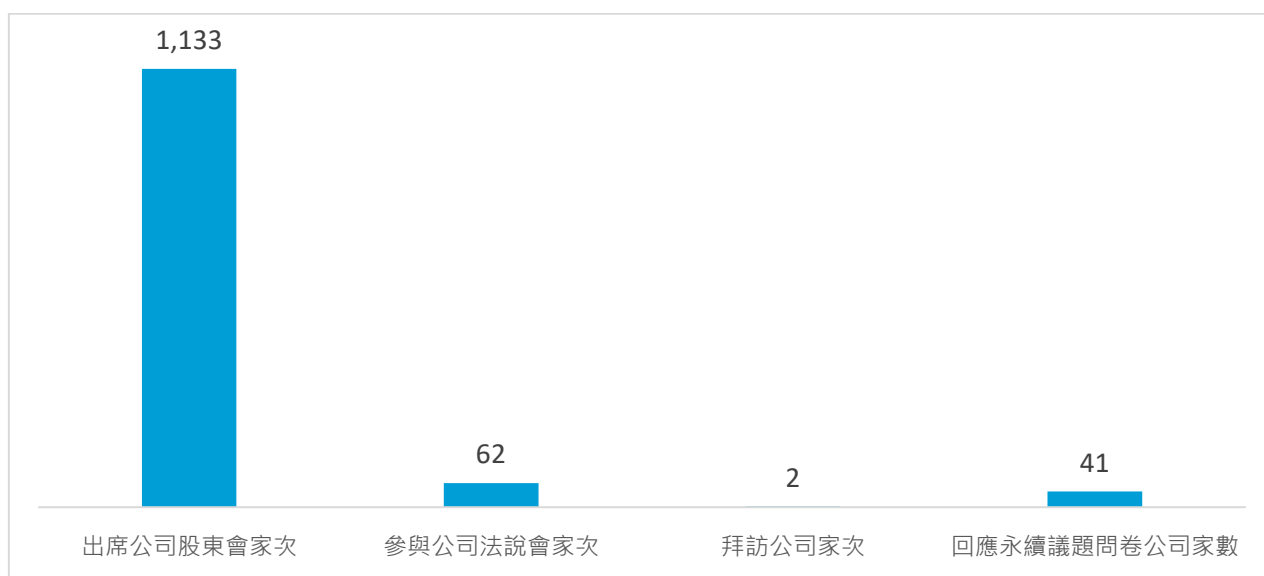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四、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 議合統計：**本公司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拜訪公司，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2023 年全年共出席 1,133 家次公司股東會(實體出席 9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124 家次)、公司法說會 62 家次、拜訪公司 2 家次，及 41 家回應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統計如下：

永豐金證券企業議合統計



ESG 議題議合統計

ESG 面向	議合方式	議題項目	家數/議案數
(E) 環境議題	問卷調查(家數)	關注相關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41
		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35
		尚未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6
		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7

		尚未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規劃導入	14
		已執行(執行中)政策或響應承諾，如赤道原則(EPs)、聯合國責任投資管理原則(PRI)、碳揭露(CDP)、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	33
		投入成本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具體行為	40
		投入成本在生物多樣性的各項具體行為	24
(S) 社會議題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議案數)	員工福利-薪酬相關	58
	問卷調查(家數)	關注相關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30
		已訂立人權政策	31
		已鑑別人權風險並進行排序	17
		已有執行尊重職場人權或安全健康工作場域或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或隱私權或人格尊嚴或生命權及人身安全等	41
(G) 治理議題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議案數)	資本/財務規劃-財報、資本、併購重組等	2,402
		董事會-董監選舉、解任、董事競業禁止、行使歸入權等	1,174
		法令遵循-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69
	問卷調查(家數)	關注相關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33
		已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等相關項目	41
		已執行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等相關項目	29
		已發布永續報告書	30
		尚未發布永續報告書	11

✓ 2023 年度，永豐金證券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133 家次(實體出席 9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124 家次)、法說會 62 家次、拜訪公司 2 家次，及 41 家回應永續調查問卷。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

- 議題：主要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影響等議題。

- 追蹤：針對 ESG 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持續追蹤該標的與否，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透過相關重大新聞或 CSR 報告書揭露資訊等，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作為審慎評估後決定減碼或暫不買進等之依據。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有關盡職治理行動包括：(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2)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3)投資評估流程納入 ESG 評估等。

本公司針對所被投資公司，積極落實相關議合行動。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一) 積極掌握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資訊，同時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以作為投資決策之良好基礎；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主要項目包括，企業新聞、每季財報、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二) 議合行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常性之議合互動行為如，電話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或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等，同時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掌握企業經營風險、機會與因應策略等，同時爭取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經營價值的正面影響力。
- (三) ESG 相關評估：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目的，除彰顯盡職治理精神，同時也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投資標的篩選亦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 ESG 議題評估納入重要考量，例如：排除爭議性及提高敏感性產業投資前審核流程等。
- (四) 盡職作為：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每年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等。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4. 議合情形

- 議合個案

個案 1(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投資統O公司，該公司為國內重要食品龍頭廠，股息配發穩定，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但公司尚未加入SBT減碳計畫，因此實地拜訪公司

	時與公司議合減碳相關議題。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及統O公司IR經理。
盡職治理評估	統O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針對節能減碳已擬定年度管理目標，2023年度各總廠年度平均節電率均>1%，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年下降1.5%，2025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下降38%。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於實地拜訪統O公司時，公司說明其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短中期減碳目標，並補充其新市廠及台中廠分別建置沼氣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增加再生能源使用，並於部分便利商店門店建置PET瓶回收機以協助廢棄物回收。
量化目標	再生能源使用量是否逐年提升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於拜訪時表示推動被投資公司加入SBT減碳計畫為本公司努力方向，讓標的公司意識到投資人致力推動ESG及減碳趨勢，統O公司表示在綜合考量後亦會積極規劃未來ESG發展路徑。 關注投資標的綠色能源使用情況及減碳進度，能夠直接或間接支援再生能源發展、提升品牌聲譽和促進永續發展。這不僅能吸引環保意識強的顧客，提升員工士氣，還能符合法規要求，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根據該公司永續報告書，統O2023年平均節電率3.4%達成管理目標>1%，沼氣發電2023年發電量54.1萬度，回售台電創造319萬元收入，預計2024年發電量可達54.6萬度；太陽光電設備2023年發電量11.09萬度，共計減排54.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規劃設置2.56MW太陽能發電設施，再生能源使用量逐年提升。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減碳目標進度等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2(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投資廣O公司，該公司為國內龍頭ODM代工大廠，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已承諾導入SBT減碳。於公司股東會議合，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及廣O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詢問公司承諾2032年減碳目標達成進度為何。
盡職治理評估	廣O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承諾每年減碳4.2%，至2030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較2022年減少42%，範疇三減少25%，在2030年集團使用再生能源達百分之五十，2050年達到碳中和。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參加廣O公司股東會時，公司表示將於年底送交「減碳規劃提案」予SBTi組織進行審閱，期待在2024年Q1~Q2得到SBTi組織的認可，將基於認可的減碳規劃進行執行與查驗工作。

量化目標	是否如期完成外部倡議組織審議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於拜訪時表示推動被投資公司加入SBT減碳計畫為本公司努力方向，讓標的公司意識到投資人致力推動ESG及減碳趨勢，廣O公司也高興投資人有注意到其在ESG方面的努力，並詳細說明後續SBT審核計畫及再生能源使用情形。 關注投資標的綠色能源使用情況及減碳進度，能夠直接或間接支援再生能源發展、提升品牌聲譽和促進永續發展。這不僅能吸引環保意識強的顧客，提升員工士氣，還能符合法規要求，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根據該公司永續報告書，廣O已向外部倡議組織SBT承諾減碳，送交「減碳規劃提案」，惟目前SBT尚在審議中。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減碳目標進度等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3(債券承銷)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輔導中O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並讓其瞭解綠色債券相關法規及申請流程。中O汽車公司為台灣第一家通過SBTi承諾之汽車工業，並率先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本次會議人員包括本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及中O汽車公司財務部經理與相關同仁。
盡職治理評估	中O汽車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承諾依「臺灣2050淨零碳排路徑」架構，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至2030年較2018年減碳30%，至2040年減碳50%，2050年達成淨零目標以及生產全過程碳中和。
交流議合內容	本次會議主要為介紹綠色債券之規範、發行流程、相關成本，以供中O汽車參考其是否有綠色計劃與資金需求可供發行綠色債券。
量化目標	是否如期完成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於拜訪時表示推動發行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且投資相關類型債券為本公司努力方向。發行綠色債券雖成本較普通公司債高，但可取得綠色轉型的資金，且對公司形象有助益效果，亦提供了投資者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加速社會與環境發生正向轉變。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根據該公司永續報告書，中O汽車於2022年制定「供應鏈推動減碳五年計畫」，以每年度明確的量化標準為依據，由短期目標出發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2023年於制定的8項量化目標中，7項目標達成，其中3

項超越目標進度，僅在協力廠每年減碳量 1 項落後 577 噸 Co2e。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減碳目標進度等 ESG 相關議題。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 股東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崑○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是否有申請 SBT 承諾、設立未來淨零排放目標、面對氣候實體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及強降雨淹水風險)具體對策?	由董事長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依據母公司中○工程參與 SBT 減碳承諾，中○工程已於 2023 年 5 月遞交 SBTi 審核，並配合母公司以 SBTi 1.5 度路徑標準訂定減碳目標，崑○設定 2022 年為基準年，及透過 TCFD 分析，針對氣候的實體風險主要為乾旱，已針對該風險撰寫 SOP 並加以演練，並已尋得緊急替代水源，實體風險衝擊有限。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大○大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請問公司過去一年淨零排放主要工作成果、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是否不變、是否規劃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由財務長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啟動大○大集團主要營運據點盤查，拿到 ISO 14064 查證，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主要目標不會變，主要策略為配合上下游客戶跟原廠的要求來積極佈局淨零排放的貢獻，個別倡議 (SBTi) 部分，亦審慎考量實際情形、與上下游客戶及原廠的配合，一旦客戶跟原廠有相關的需要，公司會積極配合投入。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尚需考量規劃。
廣○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承諾導入 SBT 科學減碳方法並承諾 2032 年減碳目標達成進度為何、預計 2030 年集團使用再生能源達 50% 具體進度?	由董事長指派財務長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根據 SBTi 的減碳路徑，廣○電腦於 2023 年 Q2-Q3 完成集團三個範疇的 GHG 排放量調查，2023 年 Q3-Q4 依據碳排放量調查結果進行逐年實質減碳規劃，並於年底送交「減碳規劃提案」給 SBTi 組織進行審閱，期待在 2024 年 Q1-Q2 得到 SBTi 組織的認可，另在廣○重慶製造城已透過購買綠色憑證的方式達到接近 60% 再生能源使用，在廣○上海製造城則透過投資再生能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源電廠，得到環境權益，2022年達到20%的再生能源使用。

• 法說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致○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淨零政策及進度？	由IR回覆。公司於2022年已加入RE100，並設立節能目標，2040年將完全使用再生能源。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智○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減碳承諾？	由IR回覆。公司於2022年加入SBTi並簽署SBTi減碳承諾，越南生產中心已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將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佔比。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中○科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是否有加入SBT減碳的規劃？	由董事長回覆，列席人員包含IR經營企劃室總經理。公司表示沒有SBT計畫，但有要加入RE100。後續於公司網站未看到加入RE100相關訊息，故另以email方式詢問IR經營企劃室總經理相關資訊，並為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推動被投資公司加入SBTi減碳目標設定，建議公司可評估考慮加入。公司回覆持續規劃努力加入RE100，並以「永續發展創未來」為近期發展重要展望，已積極執行溫氣盤查作業，針對貴司建議，亦將納入規劃。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尚需考量規劃。
台○電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永續發展作為？	由IR回覆，公司表示持有獨立風力發電風機，生成綠電供自用。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光○科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永續發展作為？	由IR回覆，公司表示致力於打造永續價值鏈，產品設計於材料上以高附加價值與高減碳潛力為目標，並透過供應商技術合作，強化產業共生資源研究。提出包括海廢永續塑料開發、製程資源使用率優化技術、產品使用高比例消費後回收材料等方案，對每一世代新產品均訂下比前代更嚴格的碳足跡目標。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	--------------------------------	--	--

• 公司拜訪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統○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永續發展作為？	由IR經理回覆，公司表示食品製造方面，溫室氣體密集度年降1%、碳排放2030年目標自2005年下降38%。另於新市總廠建置沼氣發電、台中廠建置太陽能發電，且於7-11門店設置PET瓶回收機。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將研擬因應策略。
中○汽車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主要介紹綠色債券之規範及發行流程等，協助公司參考是否發行綠色債券，以取得資金加速綠色轉型。	公司已承諾至2030年較2018年減碳30%，至2040年減碳50%，2050年達成淨零目標以及生產全過程碳中和，再評估發行綠色債券之需求。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尚需考量規劃。

本公司固定收益承銷業務鼓勵發行人以直接注資於 ESG 投資計劃，或透過訂定 SBTi，間接達成節能減碳或減少廢棄物等對環境有正面助益之目標，目前議合交流對象尚待考量發行綠色債券之需求；另與長期投資 OCI 股票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提出議合議題且面對所提議題，惟尚需考量規劃階段者 2 家(大○大、中○科)，開始研擬因應對策階段者 1 家(統○)，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階段者 6 家(崑○、廣○、致○、智○、台○電、光○科)，由於綜合評估檢視投資部位，議合後持股仍有所異動，以 2023 年中庫存總市值 4,620 百萬元計算各階段議合公司庫存市值占比分別為 6%、7%、18%(該時點唯廣○已賣出，不納入計算)。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永豐金證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永續金融核心職能，致力提升客戶永續意識，攜手利害關係人投入永續行動。藉由問卷調查，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發展，鑑別氣候風險及強化氣候韌性，並與利害關係人持續進行溝通/議合。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就主辦現增、CB、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中，有認購其部位之已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但股本逾 10 億公司，及非供交易投資組合之個股公司（統計至 2023 年 11 月）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合計發送 48 份、回收 41 份。本次問卷包括倡議、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環境具體行動、社會具體行動、公司治理具體行動等部份，並新增環境面向落實生物多樣性的各項具體行為，回覆問卷企業統計，百分之百同意安排員工或邀請利害關係人參加內外部舉辦之與永續相關之講座與教育訓練，以持續提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氣候意識，其它問卷回覆統計摘要如下：

【倡議】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的考量因素比例：統計受訪公司 93%已執行，其中環境面以溫室氣體排放 93%最高、社會面以職場安全 90%最高、公司治理面最高者為董事會多元性 93%（見圖 1）；就永續發展之推動，統計回覆企業關注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認知，比例最高者依序為《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80%、《SDG13：氣候行動》78%，及《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73%，其他回覆比例如圖 2 所示。

圖 1：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的考量因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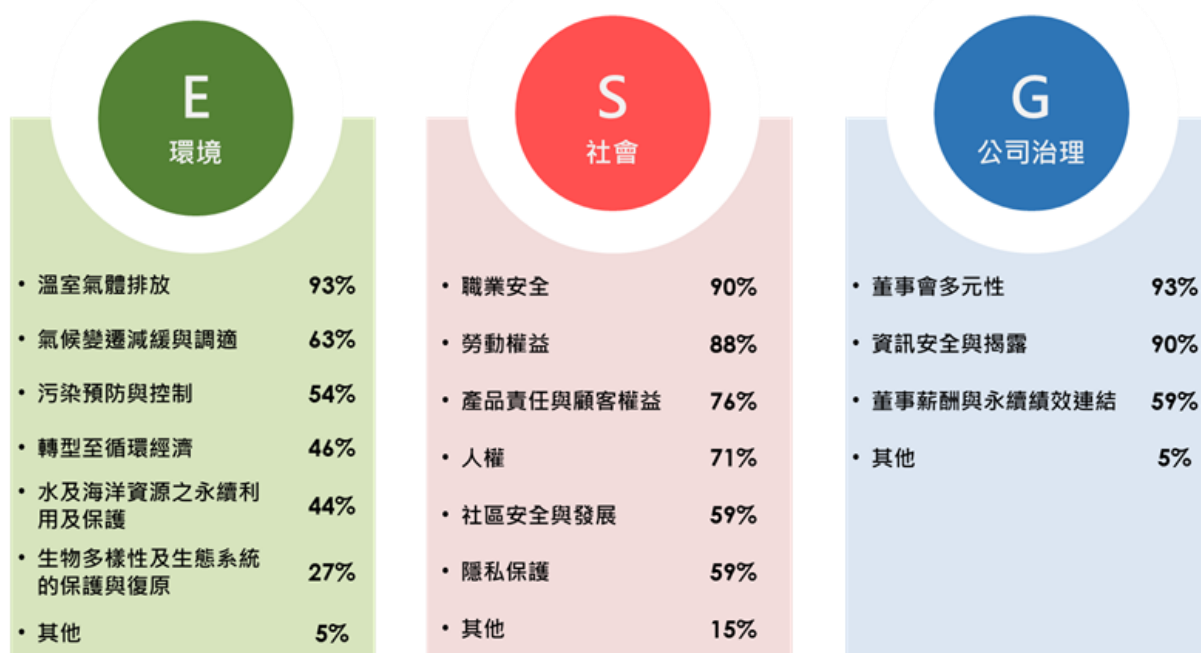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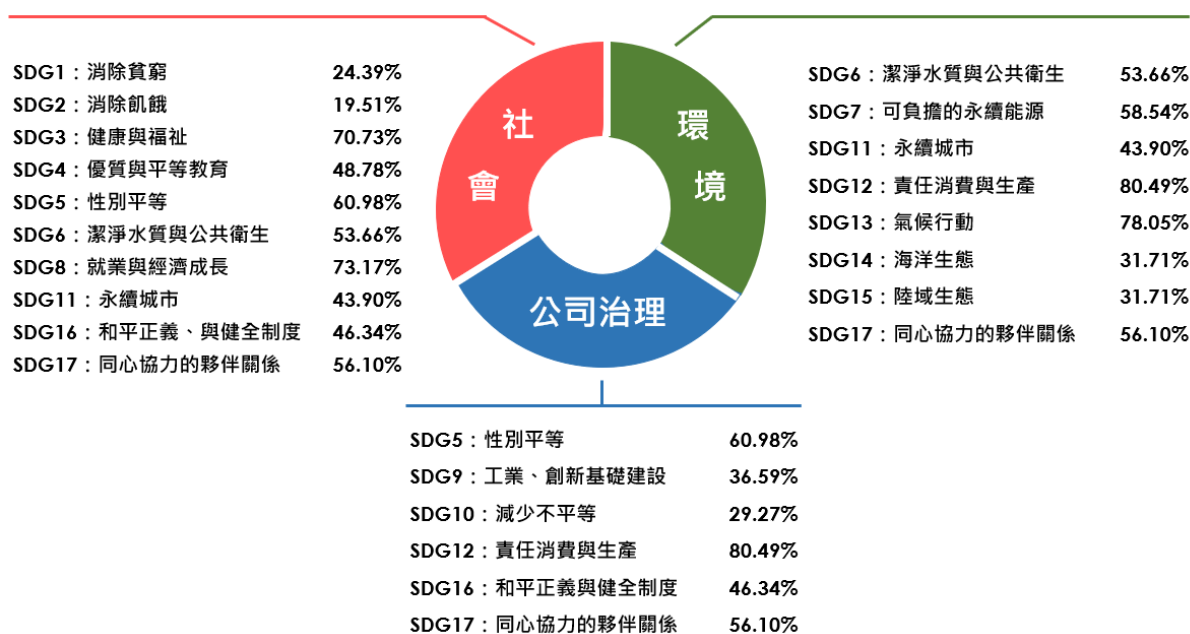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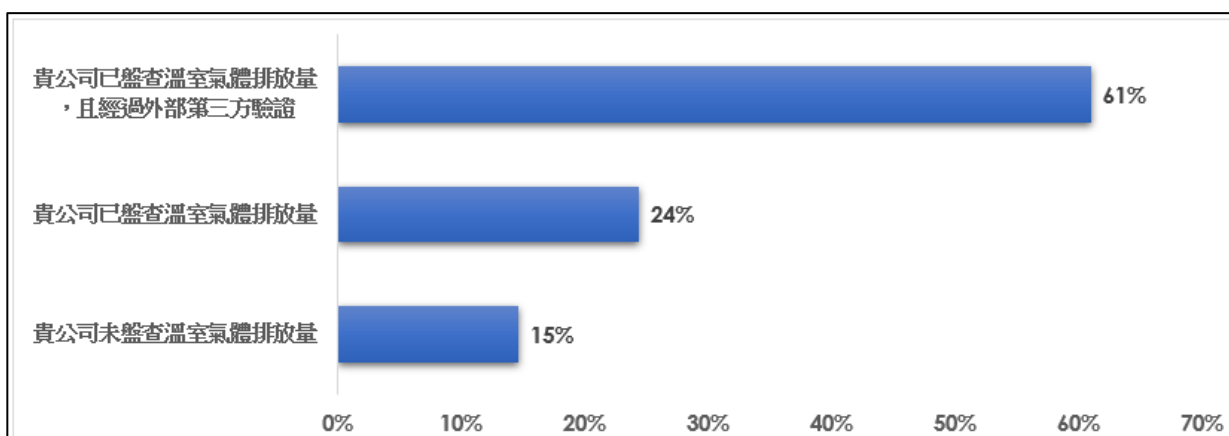
圖 2：企業關注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認知比例



註：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同一目標會同時出現在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情況。

【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回覆問卷統計，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經過外部第三方驗證的企業 61% (見圖 3)，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66%。

圖 3：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具體行動】在企業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部分，回覆問卷統計，63%的企業有導入 ISO 認證 (見圖 4)；在已投入成本，落實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的各項具體行為中，企業投入在低碳/減排/節能相關事項(如：建築、辦公場域設備等)，及投入在循環回收，減少浪費、廢棄物排放(如：無紙化、水資源等)均達 78%；而落實在生物多樣性的各項具體行為中，41%企業尚無投入相關成本 (見圖 5)，且投入在海洋/陸域生態、物種保育及舉辦相關公益活動的比例均未達 30%，顯示台灣企業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關注仍待提升。

圖 4：企業為減緩氣候變遷，已執行(執行中)政策或響應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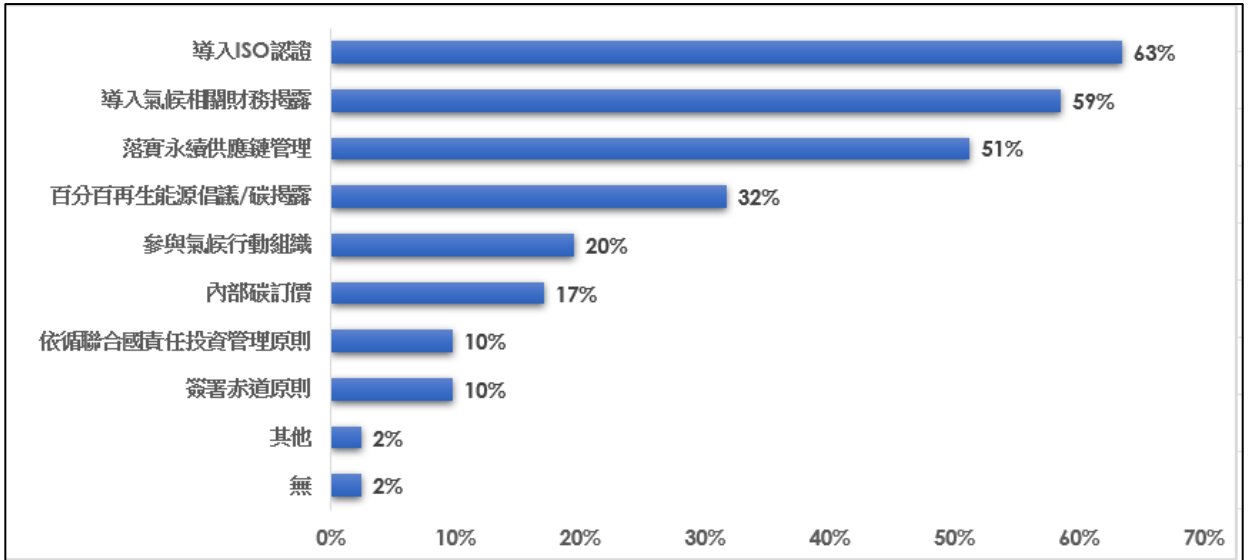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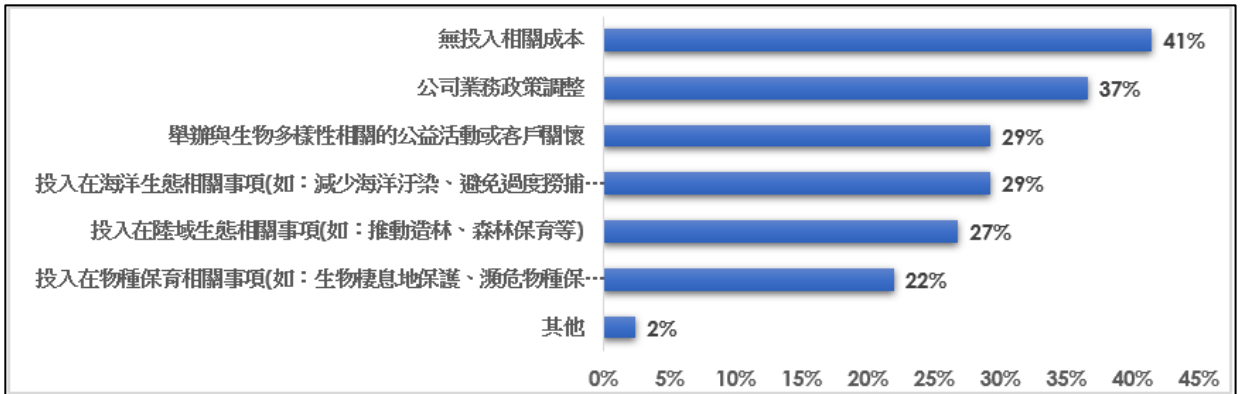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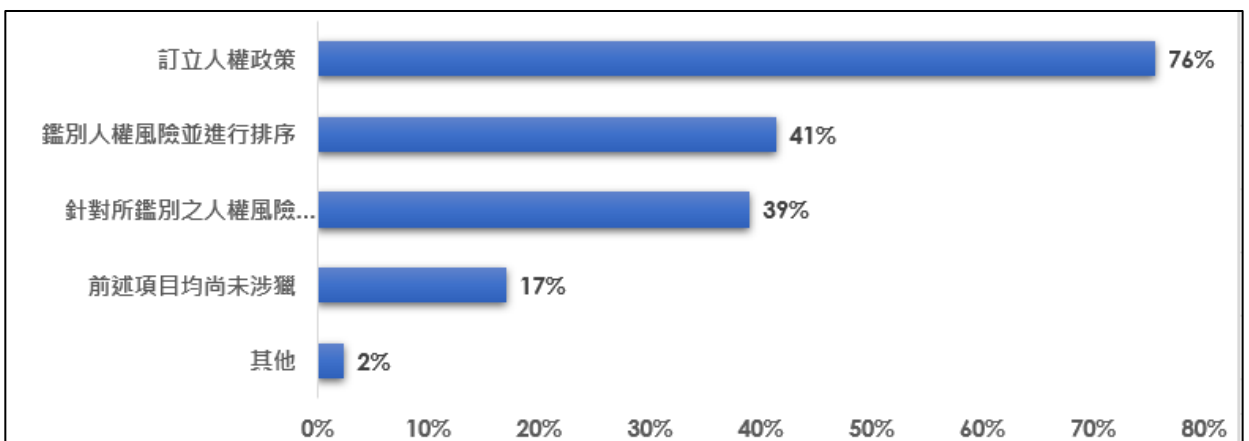


圖 5：企業投入成本，落實在生物多樣性的具體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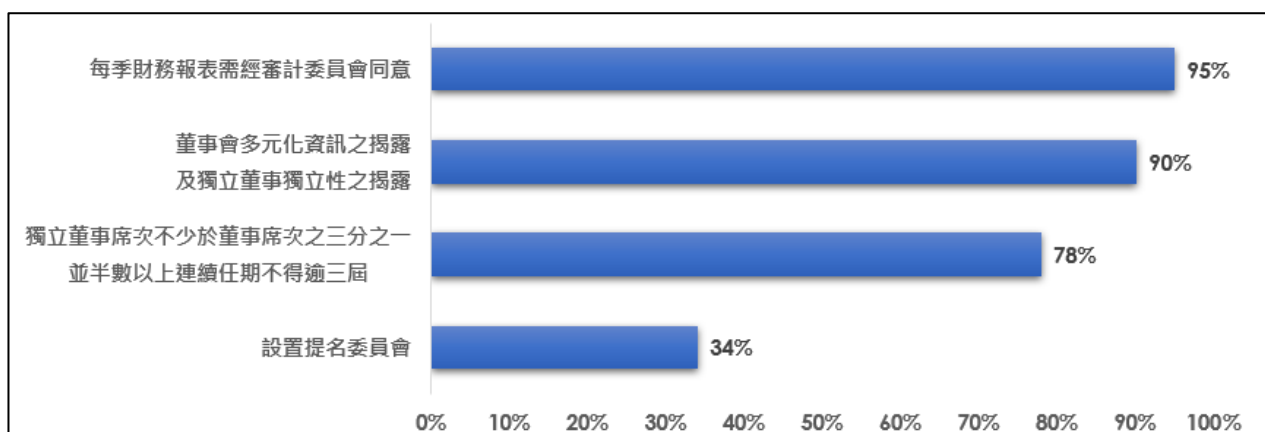
【社會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企業在推動提升勞動條件保障人權相關之原則，76%的企業有訂定人權政策（見圖 6）；在已執行的項目中落實安全健康工作場域達 100%，尊重職場人權 85%次之。

圖 6：國際間推動提升勞動條件保障人權相關之原則



【**公司治理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95%企業已做到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90%企業已執行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揭露(見圖 7)；在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落實董事會當責性的部分，95%企業已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90%企業已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78%企業已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圖 7：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永豐金控長期致力於推動 ESG 及落實盡職治理投資，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舉行 ESG 講座，針對不同風險議題，邀請產官學專家、金融同業、上市上櫃公司、集團內部同仁等，共同就金融行業高度相關議題進行研習討論，並分享業界實務做法，永豐金控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之磐石會員且董事長出任該協會之常務監事，支持協會推動各項國際永續倡議及適時提出政策建言，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響應協會發起之「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及「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成為發起成員之一，期透過相關知識分享、能力建立與經驗學習等，加速永續金融之實現與發展，以及協助企業提高面對自然風險的應變能力。

永豐金控旗下永豐銀行參與臺灣永續金融論壇並推動「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成立，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創始會員，永豐投信為首家運用臺灣指數公司永續指數投資池發行第一檔 ESG 台股主動型基金，及第一家發行台股 ESG 主題型基金主、被動產品兼備的投信公司，更發行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將 ESG 產品投資延伸到海外，打造全台首檔結合 ESG 與數位基礎建設主題的產品，希望喚起投資大眾對 ESG 投資議題的重視，進而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達成投資價值的全面提升。

永豐金證券從 2016 年即開始推動 ESG 責任投資，並每年公開舉辦大型「ESG 投資論壇」，邀請法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共同掌握國際永續相關議題發展，並瞭解國內外責任投

資趨勢。2023年5月及11月，永豐金證券分別與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主辦線上Taiwan Corporate Day 2023，由永豐投顧聚焦說明國內外永續基金現況、近期主要之法規及介紹臺灣企業該如何採用今年最新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另舉辦ESG線上講座，由永豐投顧主講「窺破未來-碳權」，聚焦國內外碳相關法規、碳資訊揭露現況與碳模擬情境，亦於第一季產業投資論壇，介紹國內外重要永續法規/準則等。

永豐金控更以金控角度選定力成科技為聯合議合對象，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結合外部顧問，與力成CFO、法遵室經理、IR進行交流，於議合過程中確認企業對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公開揭露之現況，確認減量目標設定及排放趨勢，確認管理權責及轉型策略，亦發現力成科技碳管理已有一定基礎，在數據盤查與查證上，將依照主管機關路徑圖的時程規畫逐步落實，且力成科技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低碳轉型，惟資源相對有限，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永豐介紹的綠能解決方案，期共同提升長期價值，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轉型策略執行進度，以做為日後增減投資部位之參考。

永豐金控與各子公司運用自身優勢與資源，長期支持政府政策，發展永續金融，藉由永續金融的實踐提升自我競爭優勢，也對經濟、社會、環境帶來正向貢獻，並且持續釐清現況與辨識金融市場需求，推進永續金融發展，並拓展各式商機。

2023年共同參與永豐金控集團舉行之ESG講座及論壇

日期	議題	與會外部機構	參與人次
2023/3/16	永豐金證券第一季投資論壇 - ESG場次由投顧主講「2023永續投資現況與趨勢-投資人與企業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法」，聚焦國內外永續基金現況、我國近期主要之法規（永續活動認定分類參考指引、永續金融評鑑、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及反ESG法案是否成為趨勢。	➢ 投信、銀行等外資 法人機構	17
2023/4/18	永豐ESG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探討永續金融所面臨的挑戰與韌性強化，分享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對企業的影響、機會與商業上的意義，期能增進參與者對此議題的認知並帶來啟發。	➢ 台灣大學 ➢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CDP台灣	188
2023/5/9- 5/12	永豐金證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舉辦線上Taiwan Corporate Day 2023-ESG場次投顧專題主講「The trend of delivering material ESG factors to meet investor needs」，聚焦國內外永續基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外資、上市櫃公司	59

	現況、近期主要之法規 (永續活動認定分類參考指引、永續金融評鑑) 、美國反ESG法案、國內淨零法規及時程。		
2023/5/12	永豐金證券ESG線上講座-投顧主講「窺破未來-碳權」，聚焦國內外碳相關法規、碳資訊揭露現況與碳模擬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同業、上市櫃公司 	172
2023/7/25	2023永續前瞻論壇-探討「永續即行動 - 關鍵戰略布局新臺灣」主題，邀集政府與產業界代表，剖析政策推動、技術趨勢、金融支援與能源轉型共四大面向，分享因應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跨界響應台灣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工研院 ➢ 台達電子 	289
2023/11/6-11/23	永豐金證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線上Taiwan Corporate Day 2023-ESG場次由投顧主講「How Taiwanese Companies Adopt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介紹臺灣企業該如何採用今年最新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檯買賣中心 ➢ 外資、上市櫃公司 	38
2023/11/21	永豐ESG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論壇」，探討Nature Positive(自然正向)的實踐思維與行動、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服務強化企業自然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大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勤業眾信 ➢ 金融研訓院 ➢ 寶晶能源 	213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7. 倡議組織參與

永豐金控除舉辦相關論壇，更積極參與各倡議組織，於 2018 年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該會為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全球夥伴之一，長期關注 WBCSD 倡議之永續議題，積極與區域夥伴交流，使臺灣企業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五、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對於內部人員可能利用職務上或業務上所獲悉之訊息，包括獲悉本公司或客戶交易或即將交易某種證券、期貨或其衍生性產品之資訊，圖利其自身或關係人，本公司除落實宣導、內部稽核外，特訂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更進一步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監控、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

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具體要求內容涵蓋：

1. 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執行業務上，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3. 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
4. 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5. 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結語

永豐金證券做為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近年更接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發揚 ESG 投資精神，帶動產業、經濟及

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永豐金證券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擔任永豐金控推動責任投資的前導者，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與 ESG 投資理念的傳遞，為客戶、股東、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永豐的未來。

七、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陳嵐璞 電話：(02)2382-3450 電子郵件： christina.chen@sinopac.com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服務	上市櫃公司 姓名：張巧瑩 電話：(02)8954-2175 電子郵件： claire816.chang@sinopac.com 興櫃公司 姓名：羅湘萍 電話：(02)2316-5511 電子郵件： joyce.sd@sinopac.com
客戶服務	客服專線：(02)6630-8899 電子郵件： service.sec@sinopac.com https://www.sinotrade.com.tw/CSCenter/CSCenter_13_6
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網頁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seGovern/2020093013165273300000000000035.html